关于碳瑞节能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裁定受理 碳瑞节能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,并于 2022 年 3 月 3 日指定上海迪一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 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碳瑞节能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蒋倩;联系电话:15901729153;联系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五莲路1717号迪一清算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6月7日